

四川旅游学院文件

川旅院〔2020〕62号

关于印发《四川旅游学院国有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2020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四川旅游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四川旅游学院国有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旅游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合理配置、有效使用、规范处置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会计准则》《四川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四川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四川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使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和地方政府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已有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资产。具体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等。

（一）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其中，存货是指学校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各种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低值耐用品等。

（二）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学校依据《政府会计准则》设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动植物不进行折旧。

（三）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四）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使用权、电子图书（刊物）使用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学校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采取年限平均法。

（五）对外投资是指高等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独立法人单位的投资。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三）安全完整与注重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由资产与设备处实施综合管理，资产占有使用部门实施具体管理。采用“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模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决策机构是校长办公会，符合“三重一大”的资产管理事项，需经学校党委会决策。

第五条 资产与设备处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根据财政部、财政厅、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 （三）统筹学校国有资产配置，整合学校物质资源，制定重大资产异动实施方案；
- （四）组织学校的资产清查、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清产核资、产权变更等工作；
- （五）负责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 （六）按照规定权限，办理国有资产配置、调拨、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审批或报备手续；
- （七）监督检查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的使用情况；
- （八）统筹学校资产的有效利用工作，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推动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平台建设工作；
- （九）统筹学校资产的维修、维护以及在建工程转入固

定资产工作；

（十）负责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建设，建立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资产管理队伍；

（十一）改善办学条件，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十二）监督、指导资产占用使用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并对其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十三）负责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产权关系，督促出资企业按政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维护出资人权益；

（十四）接受省财政厅、教育厅、机关事务管理局的
监督指导，定期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第六条 资产占有使用部门对占有使用的学校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针对所管理资产对象的特点，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经学校审核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二）编制所管理资产配置计划，负责所管理资产的安全、完整，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

（三）建立所管理资产的明细账目，开展相关资产清查工作，确保资产账账、账实相符。落实所管理资产的“实名制”登记；

（四）做好资产新增、移交、验收、登记、调拨、处置、使用效益评价等工作；

（五）向学校资产与设备处报告所管理资产的重大异动事项；配合资产与设备处完成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

置等管理工作；协助资产与设备处完成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信息统计、资产维修维护等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七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调配及接受捐赠等方式，为各部门配备资产的行为。

学校资产采购按照《四川旅游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暂行）》执行。科研仪器设备价值低于5万元的自主采购流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坚持“依法配置、保障需要、科学合理、优化结构、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学校资产配置优先向教学科研倾斜。

第九条 资产的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按照《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执行。资产占用使用部门特别是二级学院和科研部门应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的资产配置标准，没有制定配置标准的，应当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条 资产占有使用部门应根据事业发展需求，以资产存量为依据，提出资产配置申请。纳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范围的资产，分别编制基本支出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和项目支出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并按照上级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组织实施。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除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增支事项外，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逐级履行报批手续，否则一律不得购置。资产配置要注重可行性论

证和绩效评价，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结合。

第十一条 资产占有使用部门应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标准，加强资产整合与共享，做到物尽其用，防止资产损失和浪费，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对于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学校进行统一调配或处置。

第十二条 学校接受捐赠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应及时做好资产登记入账手续，并加强管理。学校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并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房屋及构筑物、房屋附属设施的维修改造工程，应及时办理决算编报和资产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资产占有使用部门对内部的资产有自主调配权。资产占有使用部门之间资产的调配，若涉及资产价值小于 10 万元，由调入部门申请，资产与设备处审批后执行；若涉及资产价值大于 10 万元，由调入部门提出申请，资产与设备处审核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资产占有使用部门涉及机构拆分、合并等情况，应及时办理资产交接、调拨等手续。资产管理调配事项中，各级资产管理员务必做好相映变更登记。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对外投资及出租、出借等方式。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五条 资产占用使用部门做好自用资产的日常工作，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反映。

第十六条 资产占有使用部门的主要领导对所占有使用的资产负领导责任。各部门应确定一名或数名专职（兼职）的资产管理员。资产管理员要保持相对稳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资产管理员以及其他人员调动工作之前要完成资产交接手续，由分管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后，才能办理调动手续，资产交接手续不清，移交人员不得离岗。资产管理人员调动和资产交接情况必须及时报资产管理处备案，以便实施资产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学校推行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教学科研设备在满足自身需要的情况下向社会开放，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除对资产经营公司等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允许的企业进行投资外，不再以事业单位法人的身份对外进行投资。学校不再利用国有资产直接开展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在保证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实物投资前采取可行性论证和公允评估。

第二十条 学校资产不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在满足学校发展的前提下，对外出租出借。对出租出借资产组织论证、评估和公开招租，并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资产与设备处负责出租出借资产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收益和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校内各部门在对外从事科技、经济、培训、文化交流活动中，确需使用学校校名校誉、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时，应向资产与设备处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使用。因科技成果转化，需使用学校无形资产的，按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四川旅游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已超出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经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闲置、拟置换的资产；依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方式包括：报损、报

废、出售、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八条 待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处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

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处置非货币资产（不含土地、房屋）账面价值 200 万元以下的，学校自行审批，报主管部门备案，否则报相关部门审批。

通过审批或报备的国有资产一般应上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实行集中统一处置。

第三十条 上级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处置批文和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决是调整资产账目的原始凭证，是办理国有资产使用权变动的依据。学校资产、财务等部门根据资产处置批文、议决，按规定及时调整资产账目，办理国有资产变动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视情况采取招标、拍卖或协议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三十二条 处置房屋、土地、车辆、大精密仪器设备等，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上级部门核准或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置换收入、出售转让收入、报损报废的残值变现收入等。学校资产处置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按照相关规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相关信息在学校官网公示。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收统支。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纠纷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组织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由资产与设备处归口管理，及时全面反映学校国有资产的形成、变更及注销情况。

第三十七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占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凡涉及学校的资产产权纠纷，事发部门必须及时向资产与设备处报告，由涉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学校向上级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学校合并、分立、清算；
- （二）整体或部分改制为企业、校办企业改制；
- （三）出售、置换、转让国有资产；
- （四）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五) 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
- (六) 将国有资产整体或部分对外租赁；
- (七)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上级部门批准，部分资产对外无偿划转调拨；
- (二) 校内自用资产的无偿划转；
- (三) 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 (四)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上级主管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条 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学校视科技成果处置规模，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各相关资产占有使用部门应配合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不得干预评估工作，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对相关资产进行清查：

- (一)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需要，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 进行重大改革改制的；
-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

失的；

（四）资产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资产清查的；

（七）学校根据需要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学校资产清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制定学校资产清查方案，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

（二）组织实施。省教育厅审核批准清查方案后，学校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资产核实。学校资产清查工作中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认定和结果确认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由资产与设备处制定清查方案，各资产占有使用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监督、审计和检查。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有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与设备处负责组织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及时录入相

关数据信息，实施动态监管，全面掌握学校国有资产占有和使用状况，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数据支撑。

第四十六条 资产占有使用部门按照学校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将资产新增和变动信息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汇总所管理资产的情况，向资产与设备处报送相关报表及分析说明。资产与设备处编报国有资产整体工作报告，向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第九章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第四十七条 学校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运用一定的考核办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为实现资产管理职能、目标而对行为、措施、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

第四十八条 资产与设备处代表学校对资产占有使用部门进行资产管理分类考核。

（一）考核对象：行政部门、二级学院、科研部门等。

（二）考核目的：促进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与有效利用。

（三）考核内容：组织机构、内控规范建设情况；资产产权登记、清查盘点、账实核对等基础性工作管理情况；信息化管理情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等情况。

第四十九条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坚持分类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绩效考核与预算考评相结合。

第五十条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学校全面绩效考核范畴。

第十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资产与设备处会同学校监察、审计部门对资产占用使用部门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资产管理监督检查采取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三条 学校施行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四条 资产占用使用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资产管理混乱，长期不开展资产清查，账实严重不符，造成资产重大流失的；

（二）资产长期闲置、低效运转，造成资产重大浪费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国有资产流失和浪费的情况不报告，不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国有资产用途以及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擅自使用国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的；

（六）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

（七）弄虚作假、隐匿、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八）故意损坏国有资产，情节恶劣的；

（九）其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学校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所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资产与设备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此前制定的资产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抄送：院领导

四川旅游学院办公室

办公自动化系统分发
